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。

1、对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对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也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；且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其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，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东红_____

蒋大兴_____

陈丽花_____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